担任或离任宗教活动场所主要教职备案

一、事项名称：担任或离任宗教活动场所主要教职备案

二、实施机构：中共唐山市曹妃甸区委统战部（区民宗局）

三、设定依据

《宗教事务条例》（国务院令第426号）第三十七条；担任或者离任宗教活动场所主要教职，经本宗教的宗教团体同意后，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备案。

四、申请条件

**（一）申请条件的设定依据**

《宗教教职人员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　、第二十五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一条

**（二）具体条件要求**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办理宗教活动场所主要教职备案：

1.拟任职人员未按照全国性宗教团体制定的宗教活动场所主要教职任职办法产生的；

2.拟任职人员离任其他宗教活动场所主要教职未办理注销备案手续的；

3.提交的备案材料不属实的。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办理宗教活动场所主要教职注销备案：

（一）该场所管理组织未按照全国性宗教团体制定的宗教活动场所主要教职任职办法规定的程序，作出宗教教职人员离任宗教活动场所主要教职决定的；

（二）未经该场所所在地宗教团体同意的；

（三）离任该场所主要教职的宗教教职人员同时担任该场所管理组织负责人或者财务管理机构负责人，该场所未提交离任财务审查情况报告的。

担任宗教活动场所主要教职的宗教教职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按照任职备案程序办理注销备案手续，并以适当方式公告：

（一）丧失宗教教职人员资格的；

（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或者宗教团体规章制度被撤销宗教活动场所主要教职的；

（三）超过一年未履行宗教活动场所主要教职职责或者不具备正常履行主要教职职责能力的。

五、申请材料

**（一）申请要件的依据**

《宗教教职人员管理办法》（国家宗教事务局令第15号）第二十三条

**（二）申请材料**

拟任宗教活动场所主要教职的宗教教职人员，按照全国性宗教团体制定的宗教活动场所主要教职任职办法产生后十日内，由该场所填写宗教活动场所主要教职备案表，报宗教事务部门备案，并提交下列材料：

1.拟任职人员产生情况说明；

2.拟任职人员的户口簿复印件、居民身份证复印件和宗教教职人员证书复印件。拟任职人员离任其他宗教活动场所主要教职的，还应当提交离任场所主要教职的注销备案材料。宗教活动场所主要教职备案表式样由国家宗教事务局制定

宗教教职人员离任宗教活动场所主要教职，该场所应当按照任职备案程序办理注销备案手续，并提交下列材料：

（一）该场所管理组织作出宗教教职人员离任宗教活动场所主要教职决定的情况说明；

（二）该场所所在地宗教团体出具的书面意见。

离任宗教活动场所主要教职的宗教教职人员同时担任该场所管理组织负责人或者财务管理机构负责人的，该场所还应当提交离任财务审查情况的报告。

六、事项办理流程图

1. 办理时限：1个工作日



1. 收费情况：不收费
2. 办公时间和地点

**（一）办公时间：**星期一至星期五：秋冬春季（9月1日至5月31日）8:30～12:00，13:30～17:30；夏季（6月1日至8月31日）8:30～12:00，14:30～17:30。法定节假日除外。

1. **办理地址：**

曹妃甸区唐海镇垦丰大街23号 政府主楼219室

1. **交通指引：**

K1专线、 K1支线、 K2支线、K2线、101路（环线）区政府站

十、咨询预约方式

0315-8851606、0315-8712771

十一、监督和投诉渠道

0315-8787068、0315-8711496